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盈利警告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規定之準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可能交易之優點及缺點時及/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曾與多位潛在投資者接洽可能收購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的建議，建議一旦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可能交易」）。

茲再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預期純虧損（「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第 10 條之盈利預測，需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予以報告。

基於發出盈利警告公告之時間緊迫，本公司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 10 條規定之準則。

倘若本公司在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前就可能交易向股東發送下一份文件（如有）（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就可能交易之進展作出的每月公佈除外），則本公司將需按收購守則第 10 條之規定就盈利警告所作之報告書刊載於該文件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可能交易之優點及缺點時及/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均屬經過細心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葵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